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7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月23日，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占公司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本次增持成交总金额约1,669.11万元。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王锦华先生计划自2024年1月23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金额）。后续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后续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4年1月23日，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通知，王锦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王锦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78,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王锦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其配偶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6,760,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3%，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0%。

（三）王锦华先生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披露过增持计划，具体如下：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王锦华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264,340 股，累计增持金额 3,050.04 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成交均价约 24.19 元/股，本次成交总金额约 1,669.11 万元。

（二）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王锦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78,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王锦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其配偶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6,760,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3%，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0%。

本次增持后，王锦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68,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王锦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其配偶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7,450,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4%，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1%。

(三) 增持主体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王锦华先生在本次增持后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

王锦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决定对公司股份实施增持。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金额)。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后续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王锦华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实施之日(2024 年 1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 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 增持主体承诺：王锦华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 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王锦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4日